

肉品市場、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 收取相關防疫證明文件須知

107.06.05

為達成全面撲滅口蹄疫最終目標，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為強化養畜業者主動通報疾病，降低疫病傳播風險，訂有「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前揭防疫措施需養畜業者、肉品市場業者、屠宰場業者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共同辦理，茲相關所遇問題說明如下：

| | |
|------------|--|
| 問 1 | 何時開始繳交家畜健康聲明書？ |
| 答 | 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家畜（豬、牛、羊）皆需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上市或屠宰。 |
| 問 2 | 未依規定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罰責為何？ |
| 答 | 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出具家畜健康聲明書者，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措施，將依同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問 3 | 如何確認家畜健康聲明書有效時間？ |
| 答 |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署開立時間起算，至家畜運抵肉品市場、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後截止，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 |
| 問 4 | 家畜運往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業者未繳交家畜健康聲明書如何辦理？ |
| 答 | <p><u>未依規定出具家畜健康聲明書或運輸過程中遺失、污染毀損無法辨識聲明書內容者</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下列樣態，於指定期限前，將家畜健康聲明書傳真至指定場所，傳真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次一個上班日，將家畜健康聲明書正本送交予畜牧場（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留存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畜直接運往肉品市場拍賣者：家畜進場拍賣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家畜健康聲明書傳真至肉品市場。 2. 家畜未經肉品市場拍賣，直接運往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宰者：家畜進場屠宰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家畜健康聲明書傳真至肉品市場附設之屠宰場。 3. 家畜直接運往屠宰場屠宰者：家畜進場屠宰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